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关联方钱京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，关联方钱京为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 2,600 万元，是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

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拟继续向控股股东借款不超过 3,000 万元，是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:肖军、范明华、宋家明、张华
2018 年 12 月 28 日